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通〔2022〕8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 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着眼“十四五”湖南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动向、新趋势，立足科教强省建设，推进我省高质量

二、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并具有一定学术积累。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、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湖南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研究项

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3 年度课题及其他省级项目的负责人，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。有省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、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。

二、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列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，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拟题申报，不在课题申报指南规定的领域、方向之内，或在各自申报所属领域的各教育类教育科学研究项目，须在《申报课题指南·研究类》中规定的申报对象与申报类别范围内申报，内容必须符合指南规定的申报范围。

三、课题申报要求体现原创性和创新意识，着力解决我省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，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要立足教育领域，力求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，应用研究要着眼教育发展中的重大实际问题，力求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。

四、课题分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4 万元，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2 万元。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。课题结题按照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择优立项。省社科院、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限报 3 项，每所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2 项，每个市州限报 1 项。课题申报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宣传

工作，严格把关，按照相关规定对课题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。

七、课题申报通知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附件

## 2023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 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1. 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
2. 新时代素质教育发展研究
3. “三高四新”背景下湖南教育科技人才统筹部署战略研究

16. 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
17. 人才强国战略下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体系建构研究
18. 教育舆情线上线下互动规律与治理策略研究
19. 教育数字化推进研究
20. 新建师范院校发展政策支持体系研究